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乐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乐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濮政土〔2024〕4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乐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0.1820公顷（耕地0.1820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508公顷，共计0.2328公顷（其中耕地0.1820公顷），作为南乐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南乐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0.1820公

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南乐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南乐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南乐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乐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印发

